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黄河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中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灵宝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直补结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灵宝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直补结余）。

2.工程地点：灵宝市区域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农水[2024] 84 号 三移办[2025] 3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开方口村道路硬化及亮化项目、唐窑村场地硬化及亮化项目、东村村场地硬化项目、寺河乡亮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

开方口村道路硬化及亮化项目、唐窑村场地硬化及亮化项目、东村村场地硬化项目、寺河乡亮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
(¥ 24538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候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灵宝市黄河河务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2827522523664 组织机构代码 91522601MA7JFKEU82

地 址: 灵宝市工业路9号 地 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梨

树镇毕节国际汽配城A6

栋122号门面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书杰

法定代表人: 张云木

委托代理人: 左帆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8-8780112

电 话: 15603982566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灵宝北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2092057625